岳华环评[2022]17号

**关于****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

 **（年产1.5亿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年产1.5亿支）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亿元在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伏工业园（杨家桥创业创新园）租赁一栋建筑面积约21164m2的标准化厂房（J栋）进行锂电池生产项目（年产1.5亿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年产1.5亿支）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搅拌桶清洗水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循环冷却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华容县麻浬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雨污管道，分区对厂区进行防渗，做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NMP回收液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搅拌车间密闭，投料粉尘经净化风柜（三级过滤）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排放；溶剂NMP废气经NMP回收系统（水喷淋冷凝回收）回收后与收集的二封工序废气共用一套尾气处理系统（UV光解+过滤棉吸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边角料、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不合格电池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电解液及其包装桶和搅拌桶清洗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NMP回收液及原料空桶定期交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总量控制指标：VOCs≤2.3496t/a。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